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8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 3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1 ~ 54
	(八) 質押之資產	5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4 ~ 65	
(十四)	部門資訊	65 ~ 68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熙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11 號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擎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2,265,406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新台幣 48,627 仟元)。

擎亞集團經營電子零組件及材料之批發銷售等業務，由於其相關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擎亞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係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而得。

因擎亞集團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擎亞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存貨期後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來源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擎亞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擎亞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允當性，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過時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與折價幅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以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邏輯之驗證，進而評估擎亞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應收帳款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為新台幣 3,859,371 仟元(其中已扣除備抵損失計新台幣 30,911 仟元)。

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之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且擎亞集團定期檢視其損失估計之合理性。因備抵損失之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各項產業景氣指標或期後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據以估計提列金額，考量擎亞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備抵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營運及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客戶授信標準信用品質所作之群組分類及帳齡分析之合理性。
2. 取得管理階層納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使用之逾期帳齡資料表，確認其資料來源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相關表單以確認其帳齡資料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於估計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估計之合理性並取得相關佐證文件，包含：帳齡久懸狀況、期後收款情形及有跡象顯示顧客無法如期還款之情況等。
4. 執行期後收款測試，以佐證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七)。

擎亞集團主係經營電子零組件之批發銷售且為三星電子之代理商，民國 110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29,202,777 仟元。擎亞集團銷貨對象包括國內外之消費性電子產品製造及通路商，且受電子消費產品終端市場之變化及三星電子銷售策略改變之影響，銷貨收入之交易金額及數量龐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擎亞集團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會計原則之規定與對擎亞集團取得重大銷售對象相關內部控制之瞭解，包括相關徵信程序及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擎亞集團針對重要交易對象所執行之徵信及相關核准程序之合理性。
3. 針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抽核，包含檢查銷貨發票之日期及金額及出貨單經適當核准及簽收，確認交易確實發生及歸屬於適當期間。
4.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內，了解重大銷貨退回發生之原因並評估歸屬期間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報報告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擎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擎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擎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擎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擎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擎亞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19,580	6	\$	692,10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流動			4,734	-		4,88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六)及八						
	動			474,334	6		435,446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及八		3,859,371	47		2,904,959	4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17,523	3		52,5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34,754	-		16,5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8	-		54,722	1
130X	存貨	六(四)		2,265,406	27		1,441,484	23
1410	預付款項	七		173,418	2		433,702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460,796	6		1,80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010,264</u>	<u>97</u>		<u>6,038,220</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五)						
	產—非流動			21,685	-		25,4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52,035	2		130,74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0,264	-		16,54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0,977	-		33,5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6,862	1		64,1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55	-		10,69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2,878</u>	<u>3</u>		<u>281,130</u>	<u>4</u>
1XXX	資產總計		\$	<u>8,283,142</u>	<u>100</u>	\$	<u>6,319,350</u>	<u>100</u>

(續次頁)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4,207,737	51	\$	3,380,857	5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55,772	7		49,518	1		
2170	應付帳款			155,246	2		96,13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3,559	-		53,7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637,921	8		258,11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73	-		5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0,623	-		45,6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839	-		7,19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52,311	1		3,33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87,581</u>	<u>70</u>		<u>3,895,154</u>	<u>6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97	-		1,4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835	-		9,1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113	-		14,6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45</u>	<u>-</u>		<u>25,20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804,026</u>	<u>70</u>		<u>3,920,359</u>	<u>6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52,648	18		1,424,165	2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37,054	10		836,817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66,161	1		56,05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4,408	1		52,59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946	2		118,517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0,416)	(2)	(84,40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483,801</u>	<u>30</u>		<u>2,403,738</u>	<u>38</u>		
36XX	非控制權益		(4,685)	-	(4,747)	-		
3XXX	權益總計			<u>2,479,116</u>	<u>30</u>		<u>2,398,991</u>	<u>3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283,142</u>	<u>100</u>	\$	<u>6,319,35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9,203,713	100	\$ 26,852,5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28,244,408)	(97)	(26,012,280)	(97)
5900 營業毛利		959,305	3	840,293	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0,144)	(1)	(353,878)	(1)
6200 管理費用		(258,197)	(1)	(188,80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27)	-	(28,01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771)	-	(1,6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0,039)	(2)	(568,997)	(2)
6900 營業利益		279,266	1	271,29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97	-	2,580	-
7010 其他收入		33,195	-	25,5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29,718)	-	(95,412)	(1)
7050 財務成本		(69,070)	(1)	(75,3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196)	(1)	(142,580)	(1)
7900 稅前淨利		215,070	-	128,716	-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50,691)	-	(32,596)	-
8200 本期淨利		\$ 164,379	-	\$ 96,120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56,008)	-	(\$ 34,0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6,008)	-	(\$ 34,0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371	-	\$ 62,080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4,317	-	\$ 101,085	-
8620 非控制權益		62	-	(4,965)	-
		\$ 164,379	-	\$ 96,12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8,309	-	\$ 67,045	-
8720 非控制權益		62	-	(4,965)	-
		\$ 108,371	-	\$ 62,080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1.13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1.12	\$	0.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396,240	\$ 744,222	\$ 60,466	\$ 32,129	\$ -	\$ 47,910	\$ 52,594	\$ 81,425	(\$ 50,368)	\$ 2,364,618	\$ 218	\$ 2,364,836		
109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101,085	-	101,085	(4,965)	96,120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4,040)	(34,040)	-	(34,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01,085	(34,040)	67,045	(4,965)	62,080		
108年盈餘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143	-	(8,143)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7,925)	-	(27,925)	-	(27,925)		
股票股利	27,925	-	-	-	-	-	-	(27,925)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24,165	\$ 744,222	\$ 60,466	\$ 32,129	\$ -	\$ 56,053	\$ 52,594	\$ 118,517	(\$ 84,408)	\$ 2,403,738	(\$ 4,747)	\$ 2,398,991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1,424,165	\$ 744,222	\$ 60,466	\$ 32,129	\$ -	\$ 56,053	\$ 52,594	\$ 118,517	(\$ 84,408)	\$ 2,403,738	(\$ 4,747)	\$ 2,398,991		
110年度合併淨利	-	-	-	-	-	-	-	164,317	-	164,317	62	164,379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6,008)	(56,008)	-	(56,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4,317	(56,008)	108,309	62	108,371		
109年盈餘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0,108	-	(10,10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814	(31,81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28,483)	-	(28,483)	-	(28,483)		
股票股利	28,483	-	-	-	-	-	-	(28,483)	-	-	-	-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	-	237	-	-	-	-	237	-	23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52,648	\$ 744,222	\$ 60,466	\$ 32,129	\$ 237	\$ 66,161	\$ 84,408	\$ 183,946	(\$ 140,416)	\$ 2,483,801	(\$ 4,685)	\$ 2,479,11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攀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5,070	\$ 128,7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 (二十一) 21,225	21,863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一) 6,065	14,6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3,942 (17,9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771 (1,697)
利息費用	69,070	75,313
利息收入	(1,397) (2,580)
減損損失	六(十一)(二十) -	53,27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二)(二十) - (5,3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410 (190)
處分資產利益	六(二十) (1,03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 (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910
應收帳款	(956,920) (74,6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4,984)	24,265
其他應收款	(18,385)	19,8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15	4,080
存貨	(823,922) (197,905)
預付款項	253,825 (99,810)
其他流動資產	(458,987) (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24) (8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54,395 (1,324)
應付帳款	59,116	43,3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04)	23,912
其他應付款	430,778 (12,10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95 (129)
其他流動負債	48,977 (7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2)	9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3,183) (1,600)
收取之利息	1,394	2,708
支付之利息	(68,412) (78,781)
支付之所得稅	(41,062) (19,2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263) (96,943)

(續次頁)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27,127)	(\$ 2,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	59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3,524)	(3,90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760	(50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8,888)	(61,9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1,328	(31,328)
處分資產價款		15,631	47,29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5,2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34)	(52,4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六)	899,478	197,07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15,540)	(17,64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六)	1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265)	3,2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8,483)	(27,925)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23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9,427	154,766
匯率影響數		(130,250)	(87,96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2,520)	(82,5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92,100	774,6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19,580	\$ 692,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申東洙



會計主管：王鵬程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86年11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93年7月15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57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1年3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0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能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CoAsia)	專業投資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擎亞科技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	100	註1、註4
本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Korea)	半導體周邊產品製造買賣及軟硬技術開發等	100	100	
本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89	89	
本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Singapore)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CoAsia US)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	註2
CoAsia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擎亞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100	100	
擎亞香港	擎亞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擎亞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100	100	
擎亞香港	擎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擎亞深圳)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	註1、註3
擎亞科技	擎亞深圳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	100	註1
擎學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互動)	課業輔導、補習教學、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	100	100	
CoAsia Singapore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LP (CoAsia India)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100	100	

註1：本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31日將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擎亞科技之100%股權無償贈與予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擎亞香港，並且由擎亞香港與擎亞科技進行合併並以擎亞香港為存續公司，合併基準日為民國110年5月31日，並依組織重組進行會計處理。自組織重組完畢後，擎亞深圳成為擎亞香港100%持有之直接子公司。

註 2：CoAsia US 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核准設立，並自該公司成立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註 3：原名為深圳偉德樂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更名為擎亞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 4：原名為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更名為擎亞科技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9年
辦公設備	2~12年
試驗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5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並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8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

(1) 擎學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屬播映節目線上教學課程，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4~8 年攤銷轉列成本。

(2) 擎亞香港之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產品銷售權利金，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3) 台灣互動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屬課程講義電子檔授權，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並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攤銷年限為 10 年。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擎學、台灣互動、CoAsia Singapore 及 CoAsia Korea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擎亞香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符合資格之香港公司員工執行定額提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受託人獨立管理。

擎亞香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代表處、分公司、擎亞上海、擎亞科技及擎亞深圳採確定提撥退休金制度，即依當地政府規定按月提撥養老保險金，並計入當期費用。

CoAsia Indi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提列退休金成本。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五)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主要批發相關行動通訊之電子零組件，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及銷貨折讓，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及與客戶相關約定估計之。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應付款)。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

- (1)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 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3) 對特定商品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265,406。

2.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考量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後所評估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若未來前瞻性資訊等各項指標趨緩或下滑，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3,859,37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40	\$ 1,552
活期存款	942,138	1,073,902
定期存款	50,636	52,092
	<u>993,914</u>	<u>1,127,546</u>
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4,334)	(435,446)
	<u>\$ 519,580</u>	<u>\$ 692,10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以及因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額度擔保保證金之部分定期存款(定存年利率分別為 0.05%~0.10%及 0.05%~0.15%)及活期存款，均已依其性質轉列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3.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890,282	\$ 2,933,362
減：備抵損失	(30,911)	(28,403)
	<u>\$ 3,859,371</u>	<u>\$ 2,904,959</u>

1.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為 \$2,863,624。
3. 以應收帳款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三) 金融資產移轉

1.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集團與國內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無須承擔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且本集團對於該些已移轉應收帳款並無任何持續參與，因此本集團除列該些讓售之應收帳款，其尚未到期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u>\$ 142,498</u>	<u>\$ 63,179</u>
(即除列金額)		
已預支價金	<u>\$ 113,998</u>	<u>\$ 50,543</u>
未預支價金	<u>\$ 28,500</u>	<u>\$ 12,636</u>
(表列「其他應收款」)		

-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2)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銀行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額度分別為 \$3,321,600 及 \$341,760。

(3)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與銀行之約定分別開立 \$3,321,600 及 \$341,760 之本票作為因商業糾紛而無法履行合約之擔保。

2.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1)本集團與國內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規定各銀行對該等金融資產仍有追索權，因此本集團未整體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已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2)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及公允價值如下，另本集團就持續參與之範圍內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讓售應收帳款於移轉前之原始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即繼續認列之資產之帳面金額)及相關負債之帳面金額與讓售應收帳款公允價值及已預支價款之公允價值相同。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讓售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即公允價值)	\$ 529,508	\$ 78,449
已預支價款之帳面價值 (即公允價值)	(476,528)	(70,573)
淨部位	\$ 52,980	\$ 7,876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簽約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分別計有 \$257,633 及 \$182,437 係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四)存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在製品	\$ -	\$ 733
商品存貨	2,314,033	1,499,900
備抵跌價損失	(48,627)	(59,149)
	\$ 2,265,406	\$ 1,441,484

本集團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8,240,954	\$ 25,913,392
存貨呆滯及跌價回升利益(註)	(8,883)	(8,402)
存貨報廢損失	4,163	532
其他	8,174	106,758
	\$ 28,244,408	\$ 26,012,280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因存貨去化導致淨變現價值回升，致產生回升利益。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5,000	\$ 5,000
評價調整	(266)	(120)
	<u>\$ 4,734</u>	<u>\$ 4,880</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40,052	\$ 40,052
評價調整	(18,367)	(14,571)
	<u>\$ 21,685</u>	<u>\$ 25,48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二十)。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474,334	\$ 409,046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6,400
	<u>\$ 474,334</u>	<u>\$ 435,44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七) 其他流動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屬主理人之資產(註)	\$ 460,711	\$ -
其他	85	1,809
	<u>\$ 460,796</u>	<u>\$ 1,809</u>

註：本集團與部分供應商之進貨交易模式中判定屬代理人，主係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僅短暫持有該等資產，因並未承擔該等商品之存貨風險，亦無商品之所有權，故本集團對該等商品並無控制，因此於商品移轉予客戶前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7,639	\$ 7,675	\$ 2,384	\$ 14,070	\$ 183,538
累計折舊		-	(25,080)	(7,180)	(6,146)	(2,359)	(12,028)	(52,793)
	\$	<u>52,744</u>	<u>\$ 73,946</u>	<u>\$ 459</u>	<u>\$ 1,529</u>	<u>\$ 25</u>	<u>\$ 2,042</u>	<u>\$ 130,745</u>
12月31日								
1月1日	\$	52,744	\$ 73,946	\$ 459	\$ 1,529	\$ 25	\$ 2,042	\$ 130,745
增添		-	-	228	4,340	-	22,789	27,357
處分淨額		-	-	-	(538)	-	(258)	(796)
折舊費用		-	(1,941)	(146)	(697)	(17)	(2,250)	(5,051)
淨兌換差額		-	-	-	(85)	-	(135)	(220)
12月31日	\$	<u>52,744</u>	<u>\$ 72,005</u>	<u>\$ 541</u>	<u>\$ 4,549</u>	<u>\$ 8</u>	<u>\$ 22,188</u>	<u>\$ 152,035</u>
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4,656	\$ 6,903	\$ 2,349	\$ 28,724	\$ 194,402
累計折舊		-	(27,021)	(4,115)	(2,354)	(2,341)	(6,536)	(42,367)
	\$	<u>52,744</u>	<u>\$ 72,005</u>	<u>\$ 541</u>	<u>\$ 4,549</u>	<u>\$ 8</u>	<u>\$ 22,188</u>	<u>\$ 152,035</u>

109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試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7,952	\$ 7,650	\$ 11,511	\$ 13,314	\$ 192,197
累計折舊	-	(23,139)	(7,800)	(6,448)	(11,462)	(11,238)	(60,087)
	<u>\$ 52,744</u>	<u>\$ 75,887</u>	<u>\$ 152</u>	<u>\$ 1,202</u>	<u>\$ 49</u>	<u>\$ 2,076</u>	<u>\$ 132,110</u>
1月1日	\$ 52,744	\$ 75,887	\$ 152	\$ 1,202	\$ 49	\$ 2,076	\$ 132,110
增添	-	-	447	1,019	-	1,415	2,881
處分淨額	-	-	(21)	-	-	(387)	(408)
折舊費用	-	(1,941)	(119)	(688)	(24)	(1,008)	(3,780)
淨兌換差額	-	-	-	(4)	-	(54)	(58)
12月31日	<u>\$ 52,744</u>	<u>\$ 73,946</u>	<u>\$ 459</u>	<u>\$ 1,529</u>	<u>\$ 25</u>	<u>\$ 2,042</u>	<u>\$ 130,745</u>
12月31日							
成本	\$ 52,744	\$ 99,026	\$ 7,639	\$ 7,675	\$ 2,384	\$ 14,070	\$ 183,538
累計折舊	-	(25,080)	(7,180)	(6,146)	(2,359)	(12,028)	(52,793)
	<u>\$ 52,744</u>	<u>\$ 73,946</u>	<u>\$ 459</u>	<u>\$ 1,529</u>	<u>\$ 25</u>	<u>\$ 2,042</u>	<u>\$ 130,745</u>

1. 本集團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及其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重大組成部分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電腦設備	3~9年
辦公設備	會議、辦公設備及門禁系統設備	2~12年
試驗設備	分析儀、示波器及測試治具	3~10年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物	2~5年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份辦公室、宿舍、倉庫及公務車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建物	\$ 12,518	\$ 12,830
運輸設備(公務車)	7,329	2,789
生財器具(影印機)	417	924
	<u>\$ 20,264</u>	<u>\$ 16,543</u>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建物	\$ 11,934	\$ 13,789
運輸設備(公務車)	4,074	4,017
生財器具(影印機)	166	277
	<u>\$ 16,174</u>	<u>\$ 18,08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20,149 及 \$18,00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83	\$ 55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335	5,17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36	-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3,844	9,615
租賃修改利益	-	622

6.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3,838 及 \$32,991。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房屋及建築使用量連結者。對於此類型之租賃標的，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房屋及建築之占地使用量有關。與房屋及建築之占地使用量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8.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類型之租賃標的，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十) 無形資產

	110年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0,753	\$ 91,239	\$ 46,288	\$ 64,321	\$ 242,601
累計攤銷	(12,016)	(76,383)	-	(46,466)	(134,865)
累計減損	-	(14,856)	(46,288)	(13,055)	(74,199)
	<u>\$ 28,737</u>	<u>\$ -</u>	<u>\$ -</u>	<u>\$ 4,800</u>	<u>\$ 33,537</u>
1月1日	\$ 28,737	\$ -	\$ -	\$ 4,800	\$ 33,537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3,234	-	-	290	3,524
攤銷費用	(5,979)	-	-	(86)	(6,065)
淨兌換差額	(10)	-	-	(9)	(19)
12月31日	<u>\$ 25,982</u>	<u>\$ -</u>	<u>\$ -</u>	<u>\$ 4,995</u>	<u>\$ 30,977</u>
12月31日					
成本	\$ 48,237	\$ -	\$ -	\$ 5,081	\$ 53,318
累計攤銷	(22,255)	-	-	(86)	(22,341)
累計減損	-	-	-	-	-
	<u>\$ 25,982</u>	<u>\$ -</u>	<u>\$ -</u>	<u>\$ 4,995</u>	<u>\$ 30,977</u>
	109年				
	電腦軟體	權利金	商譽	其他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6,638	\$ 91,400	\$ 46,288	\$ 57,695	\$ 232,021
累計攤銷	(6,732)	(69,634)	-	(43,622)	(119,988)
累計減損	-	-	(20,927)	-	(20,927)
	<u>\$ 29,906</u>	<u>\$ 21,766</u>	<u>\$ 25,361</u>	<u>\$ 14,073</u>	<u>\$ 91,106</u>
1月1日	\$ 29,906	\$ 21,766	\$ 25,361	\$ 14,073	\$ 91,106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3,568	-	-	340	3,908
重分類(註)	-	-	-	6,286	6,286
攤銷費用	(5,012)	(6,749)	-	(2,844)	(14,605)
減損損失	-	(14,856)	(25,361)	(13,055)	(53,272)
淨兌換差額	275	(161)	-	-	114
12月31日	<u>\$ 28,737</u>	<u>\$ -</u>	<u>\$ -</u>	<u>\$ 4,800</u>	<u>\$ 33,537</u>
12月31日					
成本	\$ 40,753	\$ 91,239	\$ 46,288	\$ 64,321	\$ 242,601
累計攤銷	(12,016)	(76,383)	-	(46,466)	(134,865)
累計減損	-	(14,856)	(46,288)	(13,055)	(74,199)
	<u>\$ 28,737</u>	<u>\$ -</u>	<u>\$ -</u>	<u>\$ 4,800</u>	<u>\$ 33,537</u>

註：重分類主係自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至電腦軟體。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	\$ 3,264
推銷費用	3,198	8,711
管理費用	2,867	2,630
	\$ 6,065	\$ 14,605

2. 無形資產－權利金

擎亞香港於民國 101 年 5 月與代理商和路元電子(香港)有限公司(和路元)簽定客戶承接暨服務合約所支付之權利金計美金 3,000 仟元，並由擎亞香港承接和路元部分客戶之產品銷售權利，相關權利金之攤銷年限為 10 年。

3. 無形資產-其他

(1) 擎學首次自邁亞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線上教學課程，係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播映年限計 8 年攤銷並轉列成本。

(2) 台灣互動之其他無形資產係屬課程講義電子檔授權，以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並以個別課程為基礎按合約攤銷年限為 10 年。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53,272，明細如下：

	109年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減損損失-商譽	\$ 25,361	\$ -
減損損失-權利金	14,856	-
減損損失-其他	13,055	-
	\$ 53,272	\$ -

本集團之商譽係來自其他部門以前年度所購入之台灣互動股權，因後續實際營運效益未若預期且持續虧損，故為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之目的，本集團預計將出售其相關營業及業務。經評估本集團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計\$25,361。

另，本集團評估權利金及部分其他無形資產已無法提供未來之經濟效益因而發生減損，擬將其帳面價值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7,911。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負債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擬調整旗下各被投資公司之功能，使各事業體定位更明確化及整體資源整合考量，經董事會核准出售原本集團之研發單位予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而未來本集團將專責於各項電子零組件批發、製造及買賣業務。該交易分兩階段執行，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出售部分非流動資產，其餘待處分資產及負債已於民國 109 年間執行。有關說明如下：

已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已於民國 108 年 12 月依業務移轉協議處分部分資產予以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其轉讓標的主係客戶關係、經營權、晶圓產品設計技術及各單位之員工，該研發單位整體營運價值之鑑價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 \$62,958(帳列民國 108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

其餘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已於民國 109 年度處分，交易對象為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擎亞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及擎亞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額為 \$11,032，並認列處分利益 \$5,359(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收回之款項為 \$250(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十三) 短期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購料借款(註1)	\$ 3,174,409	\$ 2,897,701
擔保借款(註2)	753,328	172,764
信用借款	<u>280,000</u>	<u>310,392</u>
	<u>\$ 4,207,737</u>	<u>\$ 3,380,857</u>
利率區間	1.13%~2.17%	1.16%~2.16%

註1：部分以土地及房屋擔保借款。

註2：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提供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說明。另本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表二說明。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銷貨折讓	\$ 467,055	\$ 160,484
應付薪資	114,712	48,411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3,083	14,271
應付利息	3,537	2,879
應付設備款	230	-
其他	29,304	32,069
	<u>\$ 637,921</u>	<u>\$ 258,114</u>

(十五)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擎學及台灣互動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擎學及台灣互動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擎亞上海、擎亞科技及擎亞深圳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分別為 16%、15% 及 15%。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擎亞上海、擎亞科技及擎亞深圳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CoAsia Kore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國民年金，其提撥比率為 9%。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Korea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 擎亞香港訂有確定提撥義務之退休金辦法，按月支付強積金做為合格僱員之退休福利。
5. CoAsia Singapore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提撥公積金，其提撥比率為 7.5%~17%。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該政府管理統籌安排，CoAsia Singapore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6. CoAsia 及 CoAsia US 因無員工，故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7. CoAsia India 按當地政府規定之保險制度，因雇用之員工未滿 10 人，故可無需提列退休金成本。
8.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709 及 \$13,571。

(十六) 股本

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792 仟股，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2,848 仟股。其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1,452,648，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45,265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盈餘分派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6.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其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143	
股票股利	27,925	\$ 0.20
現金股利	27,925	0.20
	<u>\$ 63,993</u>	

-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其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108	
特別盈餘公積	31,814	
股票股利	28,483	\$ 0.20
現金股利	28,483	0.20
	<u>\$ 98,888</u>	

-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432	
特別盈餘公積	56,008	
股票股利	36,316	\$ 0.25
現金股利	36,316	0.25
	<u>\$ 145,072</u>	

上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九)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收入淨額	\$ 29,202,777	\$ 26,742,589
其他營業收入	936	109,984
	<u>\$ 29,203,713</u>	<u>\$ 26,852,573</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主要產品線為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晶圓及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 (Mobile)	\$ 19,983,520	\$ 21,876,348
晶圓(Foundry)	4,507,842	2,415,661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SDC)	4,243,455	1,725,629
其他	468,896	834,935
	<u>\$ 29,203,713</u>	<u>\$ 26,852,573</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555,772	\$ 49,518	\$ 50,842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銷貨收入淨額	\$ 49,657	\$ 48,933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淨外幣兌換損失	(\$ 24,487)	(\$ 58,516)
減損損失	-	(53,272)
處分資產利益	1,032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註)	-	5,359
租賃修改利益	-	62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410)	1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3,942)	17,951
其他	(1,911)	(7,746)
	<u>(\$ 29,718)</u>	<u>(\$ 95,412)</u>

註：有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434,420	\$ 324,83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6,174	18,08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065	14,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051	3,780
	<u>\$ 461,710</u>	<u>\$ 361,302</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薪資費用	\$ 388,324	\$ 291,170
退休金費用	17,709	13,571
勞健保費用	10,413	7,075
其他用人費用	17,974	13,018
	<u>\$ 434,420</u>	<u>\$ 324,83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797 及 \$11,04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286 及\$1,10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0 年度係依截至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0,797 及 \$2,286，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決議實際以現金配發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11,045 及 \$1,104，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7,688	\$ 46,8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	87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2	552
扣繳稅額	6,539	1,24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349	49,52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6,342	(16,927)
所得稅費用	\$ 50,691	\$ 32,596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55,747	\$ 47,978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549	17,82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5,053)	(27,95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31,540	(6,6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0	87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2	552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7,214)	-
所得稅費用	\$ 50,691	\$ 32,596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4,664	(\$ 1,405)	\$ -	\$ 3,259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				
影響數	2,690	(73)	-	2,617
未實現兌換損失	8,703	3,625		12,328
虧損扣抵	43,202	(30,075)	(5)	13,122
其他	4,874	662	-	5,536
	64,133	(27,266)	(5)	36,8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等	(1,421)	924	-	(497)
	<u>\$ 62,712</u>	<u>(\$ 26,342)</u>	<u>(\$ 5)</u>	<u>\$ 36,365</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 7,691	(\$ 3,027)	\$ -	\$ 4,664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				
影響數	2,763	(73)	-	2,690
未實現兌換損失	3,409	5,294		8,703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265	(2,265)	-	-
虧損扣抵	27,671	15,720	(189)	43,202
其他	2,175	2,699	-	4,874
	45,974	18,348	(189)	64,1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421)	-	(1,421)
	<u>\$ 45,974</u>	<u>\$ 16,927</u>	<u>(\$ 189)</u>	<u>\$ 62,712</u>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核定數	\$ 6,872	\$ 6,872	111年
102年	核定數	41,176	41,176	112年
103年	核定數	87,654	87,654	113年
104年	核定數	81,312	81,312	114年
105年	核定數	79,617	79,617	115年
106年	核定數	201,637	201,636	116年
107年	核定數	355,757	288,535	117年
108年	核定數	13,274	13,274	118年
109年	申報數	73,777	59,074	119年
		<u>\$ 941,076</u>	<u>\$ 859,150</u>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1年	核定數	\$ 6,872	\$ 6,872	111年
102年	核定數	41,176	41,176	112年
103年	核定數	87,654	87,654	113年
104年	核定數	81,312	81,312	114年
105年	核定數	79,617	79,617	115年
106年	核定數	288,462	217,929	116年
107年	核定數	355,757	288,535	117年
108年	申報數	13,274	13,274	118年
109年	預估數	94,766	32,488	119年
		<u>\$ 1,048,890</u>	<u>\$ 848,857</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79,609</u>	<u>\$ 222,131</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4,317	145,265	\$ 1.1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4,317	145,2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48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4,317	146,751	\$ 1.12
	109年度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1,085	145,265	\$ 0.7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01,085	145,2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3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1,085	146,299	\$ 0.69

上述民國 109 年度追溯調整流通在外股數，已依民國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57	\$ 2,8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0)	-
本期支付現金	<u>\$ 27,127</u>	<u>\$ 2,881</u>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0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380,857	\$ -	\$ 16,315	\$ 3,397,17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99,478	100,000	(15,540)	983,93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0,149	20,1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598)	-	(250)	(72,848)
12月31日	<u>\$ 4,207,737</u>	<u>\$ 100,000</u>	<u>\$ 20,674</u>	<u>\$ 4,328,411</u>

	109年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235,663	\$ -	\$ 33,203	\$ 3,268,86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7,070	-	(17,642)	179,42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393)	(1,3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876)	-	2,147	(49,729)
12月31日	<u>\$ 3,380,857</u>	<u>\$ -</u>	<u>\$ 16,315</u>	<u>\$ 3,397,17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李熙俊	本集團之董事長
CoAsia Corporation	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其他關係人
三星半導體(西安)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三星)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Display Co., Ltd. (Samsung Display)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Asia Pte. Ltd. 及其子公司 (Samsung Asia)(註)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Semiconductor Inc.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SEC)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Vietna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HNT Electronics Corp.	其他關係人
BSE Co., Ltd.	其他關係人
Insigna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SIEL)	其他關係人
CoAsia C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擎亞半導體)	其他關係人
擎亞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擎亞台灣半導體)	其他關係人
擎亞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擎亞半導體(上海))	其他關係人
CoAsia Nexell Co., Ltd.	其他關係人
CoAsia Semi Vietna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註：含 Samsung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 其他關係人	\$ 1,082,893	\$ 162,094
— 重大影響之個體	-	935,278
	<u>\$ 1,082,893</u>	<u>\$ 1,097,372</u>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即期信用狀、0A1 天~0A30 天、月結 10~90 天及預收貨款之方式收款，銷貨價格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	\$ 16,349,807	\$ 9,078,152
台灣三星	5,634,487	2,171,942
SIEL	3,082,236	1,895,422
Samsung Asia	2,880,852	9,297,002
其他	303,109	2,473,920
	<u>\$ 28,250,491</u>	<u>\$ 24,916,438</u>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月結 30~75 天、0A1 天~0A60 天及預付貨款方式支付貨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217,523	\$ 31,230
—重大影響之個體	-	21,309
	<u>\$ 217,523</u>	<u>\$ 52,539</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其款項主要於月結 30~9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

4. 其他應收款淨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擎亞半導體	\$ 250	\$ 19,553
其他	98	3,841
	<u>\$ 348</u>	<u>\$ 23,394</u>

係對其他關係人應收取之部分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及負債之價款(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及進貨折讓款。

5.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期末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擎亞台灣半導體	\$ -	\$ 31,328

對擎亞台灣半導體係因業務往來之資金貸與，其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

6. 研發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品開發費		
－其他關係人		
擎亞半導體	\$ 17,927	\$ 28,01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第三季與擎亞半導體簽訂產品開發合約，開發完成後相關專利權係屬於本公司，其合約總價金為 USD1,580 仟元並分五期支付。自民國 109 年第三季至民國 110 年第二季結束，本公司已支付五期價金 USD1,580 仟元(約新台幣 45,940 仟元)。

擎亞半導體已於民國 110 年度第二季結束完成相關產品開發工作。

7.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上海三星	\$ 122,468	\$ 335,639
其他	16,284	4,932
	\$ 138,752	\$ 340,571

主係為預付貨款。

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SEC	\$ 23,540	\$ 7,140
台灣三星	19,703	44,576
其他	316	2,047
	43,559	53,763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1,184	68
－重大影響之個體	389	510
	1,573	578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Samsung Display	49,759	-
	\$ 94,891	\$ 54,341

9. 財產交易

民國 109 年度與擎亞半導體、擎亞半導體(上海)及擎亞台灣半導體之財產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二)說明。

10. 保證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為本集團之部分短期借款提供連帶保證。另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表二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7,888	\$ 101,102
退職後福利	557	545
離職福利	-	4,791
	<u>\$ 128,445</u>	<u>\$ 106,43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334	\$ 409,046	短期借款額度
土地及房屋	124,749	126,690	短期借款額度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529,508	78,449	短期借款額度
	<u>\$ 1,128,591</u>	<u>\$ 614,18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如下：

1.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均計\$2,000。
2. 民國 109 年度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產品開發合約及相關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註六(十八)6.(3)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不含非控制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9 年度相同。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總借款	\$ 4,307,737	\$ 3,380,85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519,580)	(692,100)
債務淨額	3,788,157	2,688,757
總權益	2,483,801	2,403,738
總資本	\$ 6,271,958	\$ 5,092,495
負債資本比率	60.40%	52.8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19	\$ 30,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257,633	182,4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2)	4,856,310	3,983,701
	<u>\$ 5,140,362</u>	<u>\$ 4,196,499</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2)	\$ 5,146,036	\$ 3,795,707
租賃負債	20,674	16,315
	<u>\$ 5,166,710</u>	<u>\$ 3,812,022</u>

註 1: 係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

註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預期未來將執行讓售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消費性電子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集團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集團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集團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集團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選擇權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星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1,236		27.68	\$	3,632,612
美金：港幣		110,439		7.80		3,056,952
美金：星幣		37,656		1.35		1,042,3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7,832		27.68		2,431,190
美金：港幣		118,292		7.80		3,274,323
美金：星幣		28,303		1.35		783,427
				109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5,942		28.48	\$	2,732,428
美金：港幣		80,326		7.75		2,287,684
美金：星幣		36,075		1.32		1,027,41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0,109		28.48		1,996,704
美金：港幣		101,801		7.75		2,899,292
美金：星幣		27,746		1.32		790,206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彙總金額分別為\$24,487及\$58,516。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0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326	\$ -
美金：港幣	1%		30,570	-
美金：星幣	1%		10,42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24,312	-
美金：港幣	1%		32,743	-
美金：星幣	1%		7,834	-
		109年度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7,324	\$ -
美金：港幣	1%		22,877	-
美金：星幣	1%		10,27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9,967	-
美金：港幣	1%		28,993	-
美金：星幣	1%		7,902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集團所持有之部位非屬重大，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集團之部分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42,077 及 \$33,809。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中母子公司分別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景氣指標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6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超過90天</u>	<u>合計</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0.07%	0.77%-8.33%	5.73%-27.35%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4,063,020	\$ 14,929	\$ 42	\$ -	\$ 29,814	\$ 4,107,805
備抵損失	1,087	10	-	-	29,814	30,911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60天內</u>	<u>逾期90天內</u>	<u>超過90天</u>	<u>合計</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0.06%	0.07%-5.00%	0.77%-8.33%	8.33%-9.36%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930,870	\$ 27,787	\$ 37	\$ 545	\$ 26,662	\$ 2,985,901
備抵損失	1,652	38	-	51	26,662	28,403

G. 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u>應收帳款</u>
未逾期	\$ 4,063,020	\$ 2,930,870
30天內	14,929	27,787
31-60天	42	37
60-90天	-	545
90天以上	29,814	26,662
	<u>\$ 4,107,805</u>	<u>\$ 2,985,9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0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28,403
減損損失提列	3,771
匯率影響數	(1,263)
12月31日	<u>\$ 30,911</u>
	<u>109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	\$ 31,462
減損損失迴轉	(1,697)
匯率影響數	(1,362)
12月31日	<u>\$ 28,403</u>

I.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並未有提列重大備抵損失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本集團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本集團財務部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0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12,944	\$ 6,737	\$ 1,202	\$ 95
109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3年內</u>	<u>3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7,920	\$ 5,302	\$ 3,607	\$ 238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34	\$ -	\$ 21,6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257,633	-
	<u>\$ 4,734</u>	<u>\$ 257,633</u>	<u>\$ 21,685</u>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80	\$ -	\$ 25,48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預期讓售應收帳款	-	182,437	-
	<u>\$ 4,880</u>	<u>\$ 182,437</u>	<u>\$ 25,481</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非衍生金融工具
1月1日	\$ 25,481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帳列營業外支出	(3,796)
12月31日	<u>\$ 21,685</u>

	109年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1月1日	\$ 7,428
認列於損益之損失	
帳列營業外支出	18,071
匯率影響數	(18)
12月31日	<u>\$ 25,481</u>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21,685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 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25,481	可類比上市上 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及本益 比乘數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 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變動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本淨比乘數						
權益工具及本益比乘數		±1%	\$ 217	(\$ 217)	\$ -	\$ -

109年12月31日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本淨比乘數 權益工具及本益比乘數	±1%	\$ 2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集團民國110年度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部分係依各該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區域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九。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從事行動通訊產品之產業，且本集團董事長係以集團各事業體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有三個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長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以事業體之角度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本集團董事長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及調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10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u>擎亞台灣</u>)	行動通訊產品 (<u>擎亞香港集團</u>)	行動通訊產品 (<u>擎亞新加坡集團</u>)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8,324,856	\$ 15,935,978	\$ 3,805,345	\$ 1,137,534	\$ -	\$ 29,203,713
內部部門收入	<u>6,239,519</u>	<u>314,920</u>	<u>2,581,261</u>	<u>14,877</u>	<u>(9,150,577)</u>	<u>-</u>
部門收入	<u>\$ 14,564,375</u>	<u>\$ 16,250,898</u>	<u>\$ 6,386,606</u>	<u>\$ 1,152,411</u>	<u>(\$ 9,150,577)</u>	<u>\$ 29,203,713</u>
部門損益	<u>\$ 184,887</u>	<u>\$ 98,384</u>	<u>\$ 79,710</u>	<u>(\$ 28,388)</u>	<u>(\$ 119,523)</u>	<u>\$ 215,070</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3,361)</u>	<u>(\$ 11,548)</u>	<u>(\$ 1,901)</u>	<u>(\$ 480)</u>	<u>\$ -</u>	<u>(\$ 27,290)</u>
利息收入	<u>\$ 1,176</u>	<u>\$ 833</u>	<u>\$ 82</u>	<u>\$ 568</u>	<u>(\$ 1,262)</u>	<u>\$ 1,397</u>
利息費用	<u>(\$ 36,960)</u>	<u>(\$ 24,691)</u>	<u>(\$ 29,071)</u>	<u>(\$ 1,926)</u>	<u>\$ 23,578</u>	<u>(\$ 69,070)</u>
所得稅費用	<u>(\$ 20,570)</u>	<u>(\$ 16,665)</u>	<u>(\$ 13,456)</u>	<u>\$ -</u>	<u>\$ -</u>	<u>(\$ 50,691)</u>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u>\$ 129,251</u>	<u>(\$ 7,078)</u>	<u>\$ -</u>	<u>\$ -</u>	<u>(\$ 122,173)</u>	<u>\$ -</u>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5,348,824</u>	<u>\$ 4,952,147</u>	<u>\$ 1,371,379</u>	<u>\$ 405,861</u>	<u>(\$ 3,795,069)</u>	<u>\$ 8,283,142</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含轉列 其他非流動負 債)	<u>\$ 1,254,451</u>	<u>\$ -</u>	<u>\$ -</u>	<u>\$ -</u>	<u>(\$ 1,259,846)</u>	<u>(\$ 5,395)</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2,865,023</u>	<u>\$ 4,312,198</u>	<u>\$ 815,154</u>	<u>\$ 334,639</u>	<u>(\$ 2,522,988)</u>	<u>\$ 5,804,026</u>

民國 109 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台灣)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香港集團)	行動通訊產品 (擎亞新加坡集團)	其他	調整及沖銷	總計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	\$ 3,882,373	\$ 12,732,540	\$ 9,318,682	\$ 918,978	\$ -	\$ 26,852,573
內部部門收入	5,973,010	67,716	2,475,900	5,934	(8,522,560)	-
部門收入	<u>\$ 9,855,383</u>	<u>\$ 12,800,256</u>	<u>\$ 11,794,582</u>	<u>\$ 924,912</u>	<u>(\$ 8,522,560)</u>	<u>\$ 26,852,573</u>
部門損益	<u>\$ 88,516</u>	<u>\$ 44,915</u>	<u>\$ 211,651</u>	<u>(\$ 76,088)</u>	<u>(\$ 140,278)</u>	<u>\$ 128,716</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9,820)</u>	<u>(\$ 19,264)</u>	<u>(\$ 2,915)</u>	<u>(\$ 4,469)</u>	<u>\$ -</u>	<u>(\$ 36,468)</u>
利息收入	<u>\$ 732</u>	<u>\$ 3,214</u>	<u>\$ 103</u>	<u>\$ 1,452</u>	<u>(\$ 2,921)</u>	<u>\$ 2,580</u>
利息費用	<u>(\$ 37,821)</u>	<u>(\$ 24,445)</u>	<u>(\$ 33,345)</u>	<u>(\$ 882)</u>	<u>\$ 21,180</u>	<u>(\$ 75,313)</u>
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2,569</u>	<u>(\$ 7,557)</u>	<u>(\$ 37,608)</u>	<u>\$ -</u>	<u>\$ -</u>	<u>(\$ 32,596)</u>
採用權益法之 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u>\$ 139,781</u>	<u>\$ -</u>	<u>\$ -</u>	<u>\$ -</u>	<u>(\$ 139,781)</u>	<u>\$ -</u>
部門資產						
總資產	<u>\$ 4,762,452</u>	<u>\$ 3,694,675</u>	<u>\$ 1,448,906</u>	<u>\$ 283,789</u>	<u>(\$ 3,870,472)</u>	<u>\$ 6,319,350</u>
部門資產包含：						
採用權益法之 投資(含轉列 其他非流動負 債)	<u>\$ 1,183,910</u>	<u>\$ -</u>	<u>\$ -</u>	<u>\$ -</u>	<u>(\$ 1,189,305)</u>	<u>(\$ 5,395)</u>
部門負債						
總負債	<u>\$ 2,358,714</u>	<u>\$ 3,117,963</u>	<u>\$ 931,085</u>	<u>\$ 182,116</u>	<u>(\$ 2,669,519)</u>	<u>\$ 3,920,359</u>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行動通訊產品之關鍵零組件 (Mobile)	\$ 19,983,520	\$ 21,876,348
晶圓(Foundry)	4,507,842	2,415,661
薄膜電體液晶顯示器(SDC)	4,243,455	1,725,629
其他	468,896	834,935
	<u>\$ 29,203,713</u>	<u>\$ 26,852,573</u>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地區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962,745	\$ 186,229	\$ 2,033,264	\$ 168,256
亞洲	23,107,426	28,102	24,701,975	23,260
美洲	110,737	-	117,334	-
歐洲	22,805	-	-	-
	<u>\$ 29,203,713</u>	<u>\$ 214,331</u>	<u>\$ 26,852,573</u>	<u>\$ 191,516</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亞洲係排除台灣以外之地區皆歸屬於亞洲。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客戶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銷貨金額	部門	銷貨金額	部門
客戶甲	\$ 3,739,038	擎亞台灣集團	\$ 864,344	擎亞台灣集團
客戶乙	2,206,979	擎亞新加坡集團	8,574,667	擎亞新加坡集團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3,580	\$ 83,040	\$ -	依合約規 定	2	\$ -	營運周轉	\$ -	-	\$ -	\$ 248,380	\$ 993,520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9,745	193,760	-	依合約規 定	2	-	營運周轉	-	-	-	248,380	993,520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99,745	193,760	-	依合約規 定	2	-	營運周轉	-	-	-	248,380	993,520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	200	-	依合約規 定	2	-	營運周轉	-	-	-	248,380	993,520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台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5,085	-	-	依合約規 定	1	-	營運周轉	-	-	-	248,380	993,520	
1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	擎亞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4,991	-	-	依合約規 定	2	-	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轉 列資金貸與	-	-	-	639,702	639,702	
1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2,675	138,400	-	依合約規 定	2	-	營運周轉	-	-	-	639,702	639,702	
1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85,350	276,800	-	依合約規 定	2	-	營運周轉	-	-	-	639,702	639,702	
1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	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448	30,448	-	依合約規 定	2	-	營運周轉	-	-	-	639,702	639,702	
2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2,675	138,400	-	依合約規 定	2	-	營運周轉	-	-	-	556,225	556,225	
2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2,675	138,400	-	依合約規 定	2	-	營運周轉	-	-	-	556,225	556,225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民國110年12月31日淨值為2,483,801。

(2).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0%。

(3).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對集團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100%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	本期最高	期末背書	實際動支	以財產擔保之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	屬子公司	屬對大陸地區	
(註1)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註2)	背書保證限額	背書保證餘額	保證餘額	金額	背書保證金額	估最近期財務報表	最高限額	對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備註
									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3	\$ 2,483,801	\$ 1,624,440	\$ 1,624,440	\$ 849,400	\$ -	65.40%	\$ 3,725,702	Y	N	N	
0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1,2	2,483,801	1,719,540	1,702,320	1,702,320	-	68.54%	3,725,702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15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10%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100%為限。

註4：民國110年度本公司對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因上開背書保證收取之手續費計\$7,737(帳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2,072。

註5：民國110年度本公司對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因上開背書保證收取之手續費計\$15,040(帳列其他收入)，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尚未收取之款項計\$2,547。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B類累積股(美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734	-	\$ 4,734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普通股及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0	21,685	12.5%	21,685	
CoAsia Korea Co. Ltd.	Bobbintel Inc. 股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000	-	14%	-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7,866,222	52%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	-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5,634,487	37%	採0A1天、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19,703	(9%)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三星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8,483,585	51%	預付貨款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Samsung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880,852	46%	採0A2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316	(1%)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Samsung India Electronics Pvt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3,082,236	49%	採0A2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	
CoAsia Korea Co., Ltd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41,482	22%	月結75天	進貨價格係以其他關係人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23,540	(10%)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C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銷貨	(930,154)	81%	月結30天	-	-	(105,827)	94%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2,331)	1%	月結90天	-	-	(111,696)	4%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屬同一集團之兄弟公司	銷貨	(221,208)	1%	月結60天	-	-	(43,350)	2%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屬同一集團之兄弟公司	銷貨	(1,696,951)	27%	月結60天	-	-	(570,836)	67%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140,820)	2%	月結60天	-	-	(36,012)	4%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Korea Co., Ltd.	屬同一集團之兄弟公司	銷貨	(726,532)	11%	月結40天	-	-	(202,377)	24%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6,237,530)	41%	月結60天	-	-	(1,509,061)	55%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4：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以資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3)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半導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111,696	2.73	\$ -	-	\$ 9,210	\$ -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09,061	3.98	-	-	465,316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屬同一集團之兄弟公司	570,836	2.64	-	-	-	-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Korea Co., Ltd.	屬同一集團之兄弟公司	202,377	5.52	-	-	83,935	-
CoAsia Korea Co., Ltd.	CoAsia CM Co., Ltd.	其他關係人	105,827	13.57	-	-	105,827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主係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故無需計算週轉率。

註4：係期後截至民國111年2月16日止收回之款項。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成本)	\$ 6,237,530	與一般交易相同	21%
0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509,061	與一般交易相同	18%
1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成本)	1,696,951	與一般交易相同	6%
1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70,836	與一般交易相同	7%
1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Korea Co., Ltd	3	銷貨收入(成本)	726,532	與一般交易相同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未達新台幣3億元以上者，不予揭露。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橫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 432,977	\$ 432,977	1,329,612	100.00%	\$ 625,660	\$ 81,719	\$ 81,719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 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73,102	73,102	983,049	20.14%	(5,395)	(2,218)	-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亞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	85,991	-	-	-	7,178	7,178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171,902	171,902	1,320,000	100.00%	61,511	(28,896)	(28,896)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器材、資料處理業務及網路線上學習課程等	358,000	358,000	9,204,851	89.10%	13,072	567	505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30,202	30,202	1,000,000	100.00%	558,279	66,254	68,806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US) Corp.	美國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1,400	-	250,000	100.00%	1,324	(61)	(61)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435,837	435,837	10,293,200	100.00%	639,702	82,030	82,030	
擎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互動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課業輔導、補習教學、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	50,000	50,000	1,600,000	100.00%	1,077	(459)	(459)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Singapore) Pte. Ltd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LP	印度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4,623	4,623	-	100.00%	(1,749)	(2,048)	(2,048)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CoAsia Electronics Corp. LLP係為有限合夥公司，故未發行股票。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擊亞電子(上海)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 貿易及保稅區內 商業性簡單加工	\$ 155,520	2	\$ 151,004	\$ -	\$ -	\$ 151,004	\$ 1,026	100.00%	\$ 1,026	\$ 32,764	\$ -	2.1
擊亞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 貿易	31,291	2	20,082	-	-	20,082	(5,844)	100.00%	(5,844)	6,655	-	2.1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	\$ 171,086	\$ 171,086	\$ 1,490,28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2.1 透過第三地區擊亞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擊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九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必勝益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7,739,028	12.21%
韓商 CoAsia Corporation	11,673,652	8.0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徐永堅
 (2)吳漢期

1110304 號
 北市財證字第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一六四五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六〇九九一一二
 (2)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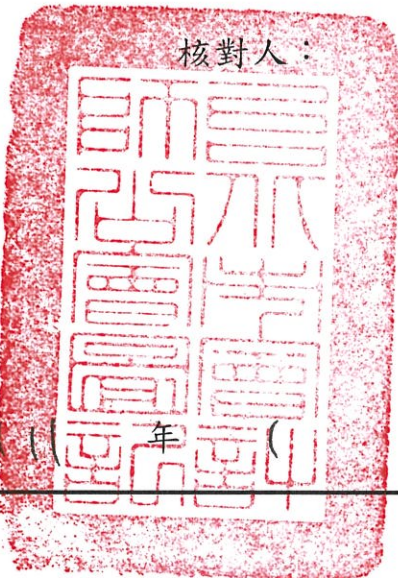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永堅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漢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